

股票简称：梅泰诺

证券代码：30003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梅泰诺
股票代码	300038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二月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相关文件。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旷怡大厦 7-8 层

电话：010-8205 5588 传真：010-8205 5731 联系人：陈鹏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常用词语释义	3
二、专业词语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13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15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9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4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34
十一、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4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5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43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3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44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54
三、其他风险	6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6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0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0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83
九、关于香港诺祥持有的 BBHI0.002%股权的安排	88
十、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91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梅泰诺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038.SZ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梅泰诺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为对价的方式收购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 股权的行为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宁波诺信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
前次交易	指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通过香港诺睿、香港诺祥收购 BBHI100.00% 股权的交易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
上海诺牧	指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诺裕	指	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宁波诺信	指	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诺鑫	指	宁波诺鑫信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诺睿	指	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诺祥	指	诺祥投资有限公司
财通资产	指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瑾瑜 1 号	指	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融国际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诺骥	指	上海诺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月同行	指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日月同辉	指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朝宗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林中胜	指	吉林中胜通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之路	指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鼎元信广	指	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BHI	指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
BBHI 集团	指	BBHI 及其子公司
Divyank	指	Divyank Turakhia
Bhavin	指	Bhavin Turakhia, Divyank 的兄弟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指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Department of Justice	指	美国司法部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Starbuster	指	Starbuster TMT Investments Ltd.
MNIIL	指	Media.Net India Investment Ltd
StellarTech	指	StellarTech HY Asset Fund 2 Ltd
MNAFZ	指	Media.net Advertising FZLLC
MNET	指	MNET Partner Technology Services (India) Pvt. Ltd.
MNSS	指	Media.Net Software Services (India) Pvt.Ltd.
MNGIL	指	Media.Net Global Investment Ltd.
MNWH	指	Media.Net Worldwide Holdings Ltd.
Rook Media	指	Rook Media AG
Brijesh	指	Brijesh Joshi
BDO	指	MZSK& Associates (BDO 德豪国际在印度的联盟机构)
Verizon	指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美国最大的电信运营商
交易价格	指	梅泰诺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梅泰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金杜/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经德勤审计【德师报（审）字(16)第 P3181 号】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BBHI 合并财务报表》	指	《BLACKBIRD HYPERSONIC INVESTMENTS LTD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宁波诺信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810 号】	指	大信出具的《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1810 号】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	指	大信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
《宁波诺信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	指	中和评估出具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
《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梅泰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股份购买总协议》	指	2016 年 5 月 15 日由香港诺睿、香港诺祥、上海诺牧、张志勇、张敏、宁波诺信、宁波诺鑫与 Starbuster、BBHI、Divyank、Bhavin 签署的《Master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后续的各个修订版本
一类核心员工	指	《股份购买总协议》中定义的 Category 1 Employees，共 12 名，为 BBHI 集团重要部门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
《合伙合同》	指	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2 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

二、专业词语释义

ADN	指	Advertising Network, 指广告网络或在线广告联盟
CPT	指	Cost per Time, 单位时间成本, 按时长计费是包时段投放广告的一种形式, 广告主选择广告位和投放时间, 费用与广告点击量无关
CPC	指	Cost Per Click, 单位点击成本, 是指按广告被点击的次数计费
CPM	指	Cost Per Mille, 每千人成本, 指的是广告投放过程中, 听到或者看到某广告的每一人平均分担到多少广告成本
CTR	指	广告点击率 click-through-rate, 互联网广告常用的术语, 计算公式为: CTR=点击量/展示量
SSP	指	Supply Side Platform, 媒体资源供应商平台, 为媒体的广告投放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和管理平台, 与 DSP 需求方平台相对应, 是媒体优化自身收益的工具
ADX	指	Ad Exchange/ Advertising Exchange, 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DSP	指	Demand Side Platform, 广告需求方平台, 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 DSP 可以使广告主更简单便捷地遵循统一的竞价和反馈方式, 对位于多家广告交易平台的在线广告, 以合理的价格实时购买高质量的广告库存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
NLP	指	自然语言处理（Nature Language Process）
RTB	指	实时竞价模式 Real-Time Biding
PDB	指	程序化直接购买 Programatic Direct Buying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电脑
ROI	指	评价广告的三要素原则，即相关性原则（Relevance）、原创性原则（Originality）、震撼性原则（Impact）
Yahoo! Bing Network	指	雅虎必应网络（Yahoo! Bing Network）是雅虎与微软官方的搜索引擎新名称，为微软与雅虎合作的广告平台
Contextual	指	上下文检索，指的是从文档中发现、提取上下文信息并将其应用于信息检索的各个环节
Predictive Analytics	指	预测数据分析，包括了多种多样的预测建模、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的统计方法，分析当前和历史事实，做出关于未来或着未知事件的预测
Machine Learning	指	机器学习，是计算机科学由模式识别和人工智能计算学习理论的研究发展而成的一个分支
机器学习	指	计算机科学由模式识别和人工智能计算学习理论的研究发展而成的一个分支
反作弊技术	指	防止一些网页为了更容易被用户检索访问，采用做作弊手段欺骗搜索引擎来提高排名的检测技术
网页热点技术	指	Heatmap，通过衡量点击量来识别用户的喜好
Super-tag	指	Super-tag 是 Intouch（一种工业自动化组态软件）中一组相关标记的模板。在程序开发过程中,可通过复制一个 Super-tag 模板，然后为具有相同属性的所有过程组件创建单独的实例，而不必为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组件都创建一组标记。使得程序更加直观，符合软件开发规范，从而更方便维护

注 1：重组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重组报告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梅泰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诺信 100.00%股权。同时，梅泰诺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梅泰诺通过宁波诺信及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股权。关于 BBHI 剩余 0.002%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0.002%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诺信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相关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宁波诺信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宁波诺信 100.00%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66.67%和 33.3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宁波诺信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股份比例（%）	现金对价	现金比例（%）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420,000.00	67.34	203,700.00	32.66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	-	6,300.00	100.00
合计		100.00	630,000.00	420,000.00	66.67	210,000.00	33.33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00% 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宁波诺信主要资产为对香港诺睿 100.00% 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通过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 股权，中和评估对该部分股权价值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 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605,800.37 万元，其中 BBHI100.00% 的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12.53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589 测算），BBHI 评估值较 BBHI 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44.16 万元相比增值

585,668.37 万元，增值率 2,907.39%；宁波诺信 100%股权经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111,511.00 万元。本次宁波诺信 100.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 605,800.37 万元。

其中 BBHI 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BBHI 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增值率
BBHI100.00%股权	20,144.16	93,795.00	605,812.53	2,907.39%
BBHI99.998%股权	-	93,793.12	605,800.41	-

其中宁波诺信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评估结论
宁波诺信 100.00%股权	605,800.37	1,111,511.00	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梅泰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勇先生控制的上海诺牧所持宁波诺信 99.00%的股权，其控制的宁波诺裕所持宁波诺信 1.00%的股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将成为梅泰诺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根据宁波诺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诺信	梅泰诺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0,049.29	302,275.53	221.67%
资产净额	630,000.00	188,118.45	334.90%
营业收入	125,936.37	76,804.94	163.97%

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诺信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670,049.29 万元和 629,999.5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630,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 670,049.29 万元和 630,0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张敏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44,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7%；张志勇先生持有 5,056,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张敏女士与

张志勇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74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6,888,217 股，增至 317,319,212 股。上海诺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15.67%。根据上海诺牧《合伙合同》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而上海诺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诺裕，因此，宁波诺裕根据上述《合伙合同》的约定享有对上海诺牧的控制权，而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因此，张志勇可以通过控制宁波诺裕从而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是上海诺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诺裕作为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为宁波诺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勇直接和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朝宗认购 105,500.00 万元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的 91.74%，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因此，张志勇实际控制上海诺牧。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点回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在本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资产为宁波诺信间接持有的 BBHI100%的权益。按照前次交易的进度安排，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与 BBHI 股

东于阿联酋迪拜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对 BBHI100%股权的交割（其中包括诺睿投资持有的 BBHI99.998%的股权以及诺祥投资持有的 BBHI0.002%的股权），从而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99.998%的权益（诺祥投资已出具承诺，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给梅泰诺，将持有的 BBHI0.002%的股权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赠与给上市公司）。取得上述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应适用《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按前述计算方法剔除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张敏、张志勇夫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317,319,212 股的 15.6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5.75%，张志勇、张敏夫妇持股比例远大于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之重组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

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47.33 元/股、36.77 元/股、38.02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6.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33.10 元/股。

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42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2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203,700.00	420,000.00	126,888,217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6,300.00	-	-
合计		100.00	63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126,888,217

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将向上海诺牧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888,217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并根据规定按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梅泰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额的 100.00%。

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上海诺牧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共同承诺，BBHI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宁波诺信开展除 BBHI 外的其他业务,则该等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均不影响承诺净利润。

(二) 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 BBHI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照其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承担补偿责任;上海诺牧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股份补偿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 BBHI 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上海诺牧承诺,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偿。

(三) 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上市公司、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

具减值测试结果。如：**BBHI** 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转让方需另行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股份之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减值测试，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需要另行进行补偿，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亦应按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若上海诺牧仍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应以剩余股份部分和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四）顺延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的安排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如下：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使得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若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则业绩承诺期将顺延，即变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 **BBHI** 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是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且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的情况

下约定了延长业绩承诺期。根据该等约定，若 BBHI 在顺延后的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依然将按照其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承担补偿责任，上海诺牧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以现金形式补偿。以上补偿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运营商加速布局通信网络建设，进而拉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迅速发展，公司抓住了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快速增长的机遇，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了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平稳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337.65 万元与 5,649.64 万元，业绩增长平稳。

作为通信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脉搏，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进行业务转型并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通信运维服务、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网络优化系统集成、接入传输网络产品、网络优化设备销售等通信基础设施传统性业务，公司是国内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先行者、国内通信塔行业主要供应商，是我国最早研发并推广三管通信塔产品的企业之一。在“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服务，同时对移动支付、物联网、精准扶贫、互联网车务服务等领域进行战略性的投资和布局。以下为梅泰诺现有主要业务：

类别	业务名称	业务描述	客户
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	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中国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类别	业务名称	业务描述	客户
(传统通信相关业务)	通信运维服务	通信基站安装维护。	中国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	自建及收购铁塔、管道、室分、驻地网等通信基站设施，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服务。	
	网络优化系统集成	为运营商提供室内分布系统、资源调配系统、网络监测系统、三网合一测试系统、一体化智能机房、机房动力环境监控以及智能通风系统等产品及服务。	
	网络优化设备销售	美化天线与 WLAN 相关测试设备。	
	接入传输网络产品	光纤通信接入网络产品、建设和工程施工。	
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	互联网营销	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	百度、太平洋软件等广告主

2015 年公司收购日月同行 100.00% 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营销业务。2015 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 73,147.64 万元，净利润 4,188.01 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 12,675.10 万元，净利润 4,484.43 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 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 14.77% 和 51.71%，互联网营销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日月同行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目前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在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 股权。BBHI 集团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

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为媒体主提供优质的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为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BBHI 集团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尤其在预测数据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和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方面，其自主算法可以根据用户正在浏览/搜索的网页内容自动和动态地选择用户可能会感兴趣的广告，并且智能化的实现点击率和竞价排名之间的平衡，从而帮助媒体主大幅提高长期广告收入，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BBHI 集团作为全球范围内参与竞争的 SSP 平台，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体系，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优质的客户和先进的广告技术，在全球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的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首先，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日月同行属于互联网营销领域的 DSP+SSP 平台，而 BBHI 集团属于 SSP 平台，两者形成战略协同与业务互补，上市公司将成功实现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对平台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夯实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业务基础，将其做大做强，为公司跨越式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其次，日月同行和 BBHI 集团虽然均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但两者业务层面各有侧重，其中日月同行的优势在于高效的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更注重作为商业变现渠道，将广告主和媒体主的需求进行匹配，通过其积累的广告主等资源实现优质流量的商业变现。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其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可以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并实现媒体广告位价值最大化，其优势在于通过先进的广告技术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因此，BBHI 集团可以弥补日月同行在广告投放技术上的不足，另外，BBHI 集团的加入也带来了大量海外优质广告主（通过 Yahoo、Microsoft、Google 等）以及媒体主资源（Forbes、Fluent 等），为上市公司的海外市场扩张奠定了契机。因此，未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日月同行和 BBHI 集团将发挥各自特长，优势互补，使公司互联网营销全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加明显，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

最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将会在地域上覆盖国内外重要广告市场，产品上提供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的全方位广告体验，产业链上覆盖了 DSP 到 SSP 的关键环节。在稳固并发展中国、美国为主的互联网营销市场的同时，公司还将会积极整合、利用旗下各相关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广告主以及媒体主资源，积极开拓全球其他市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430,995 股，本次交易新增 126,888,217 股 A 股股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新增 A 股股票股数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张敏	44,690,000	23.47%	44,690,000	14.08%
贾明	11,686,956	6.14%	11,686,956	3.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678,909	4.03%	7,678,909	2.4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5,000	3.62%	6,895,000	2.17%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3,913	3.45%	6,573,913	2.07%
张志勇	5,056,600	2.66%	5,056,600	1.59%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8,072	2.42%	4,608,072	1.45%
杭州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0,148	2.13%	4,050,148	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1,728	1.60%	3,051,728	0.96%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2,941,992	1.54%	2,941,992	0.93%
上海诺牧	-	-	126,888,217	39.99%
其它社会股东	93,197,677	48.94%	93,197,677	29.38%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90,430,995	100.00%	317,319,212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 股权。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BBHI 集团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依托美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迅速的增长以及 BBHI 集团较为先进的广告投放技术，根据德勤审计【德师报（审）字（16）第 P3181 号】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 BBHI 合并财务报表》，BBHI 集团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8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0,844.53 万元、125,936.37 万元和 110,563.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45.26 万元、30,413.91 万元和 29,580.30 万元，财务表现优异。

BBHI 集团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历史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0,563.53	125,936.37	70,844.53
营业成本	77,214.41	89,977.77	52,340.93
营业利润	30,205.25	30,825.69	13,002.05
利润总额	30,205.25	30,837.56	13,002.44
净利润	29,580.30	30,413.91	12,745.26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720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营业收入	51,891.76	162,455.29	76,804.94	202,741.31
营业利润	6,249.14	36,473.41	5,862.38	35,879.91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利润总额	6,607.09	36,831.36	6,227.24	36,256.65
净利润	5,939.33	35,514.66	5,617.35	35,49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9.84	35,285.18	5,649.64	35,529.66
毛利率	30.97%	30.42%	29.88%	29.06%
销售净利率	11.45%	21.86%	7.31%	17.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8月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盈利能力均较之前有明显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集团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的承诺，BBHI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65.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372.96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7,158.7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247.42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和8,590.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697.30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若上述承诺能够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集团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前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5月15日，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与Starbuster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购买总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收购BBHI100.00%的股权。

2016年5月17日，上海诺牧已按照HSR法案向美国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和Department of Justice提交了申请。截至重组报告书摘要签署日，HSR法案项下与前次交易有关的任何等待期（30个自然日）已期满，即涉及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对BBHI的收购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2016年5月25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书第N330220160015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年7月13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32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6月6日，宁波诺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将其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100.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且各股东分别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通知，在HSR法案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等待期已提早结束，即公司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2016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同意豁免张志勇、张敏及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2016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2月8日，梅泰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梅泰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梅泰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梅泰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张志勇、张敏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拟注入梅泰诺的宁波诺信下属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互联网营销方面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梅泰诺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构成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梅泰诺或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诺牧
4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关联企业（梅泰诺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梅泰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梅泰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梅泰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梅泰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与梅泰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梅泰诺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梅泰诺及梅泰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梅泰诺造成的损失向梅泰诺进行赔偿。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5	关于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1、本合伙/本公司有权出让所持有的宁波诺信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2、本合伙/本公司对宁波诺信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合伙/本公司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与本企业/本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6、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如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公司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7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本合伙/本公司、本合伙/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合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8	关于本企业有关情况的说明	1、承诺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拥有与梅泰诺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在承诺人与梅泰诺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承诺人保证不就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标的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承诺人须经梅泰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除非事先得到梅泰诺的书面同意，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承诺人向梅泰诺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4、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本企业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6、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中国境内上市公司； 7、本企业与宁波诺信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9	关于诚信情况的声明	本合伙/本公司及本合伙/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10	关于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的声明	本合伙/本公司及本合伙/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11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声明	本合伙/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12	主要管理人员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函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可能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张志勇、李海莉
13	关于转让权益与股权赠与的承诺函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 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上给梅泰诺； 二、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持有的 BBHI0.002% 股权。	香港诺祥
14	关于股权质押的承诺	若本企业出于融资目的将所持梅泰诺股票用于质押融资，本企业承诺用于上述目的之股票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	上海诺牧
15	关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香港诺祥未能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0.002% 股权赠与给梅泰诺，承诺人将对因此对梅泰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张志勇、张敏
16	关于 BBHI 股票性质的说明	目前，上海诺牧、宁波诺裕通过诺睿投资持有 BBHI49,999 股股票（99.998%）；同时，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合计持有宁波诺鑫信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鑫”）100.00% 的股权，宁波诺鑫的香港全资子公司诺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祥投资”）持有 BBHI1 股股票（0.002%）。诺睿投资和诺祥投资所持的 BBHI 股票均为普通股，股票性质不存在任何差异。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
17	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的所有梅泰诺股票在向上海诺牧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上海诺牧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张志勇、张敏
18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BBHI 的下属公司 Media.Net Software Services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MNSS”，原合同签署主体为 Monetization Software Private Limited）与 Santacruz Electronic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目前正在续	上海诺牧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订新的租赁合同。 为了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如因该租赁合同无法延展给 MNSS、BBHI 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前述全部损失。	
19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企业/本人与 Divyank Turakhi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香港诺睿、香港诺祥
20	关于出资事宜的说明与承诺	1、张志勇直接及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对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瑾瑜 1 号”）出资人民币 10.55 亿元，并由瑾瑜 1 号对上海诺牧进行投资； 2、张志勇的上述出资均最终来源于我们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对于质押式回购交易放款后的不足部分，由张敏、张志勇夫妇以自有资金补足。上述我们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均为个人正常融资行为，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3、在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前，我们将通过将剩余未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融资或其他自有资金进行还款，亦或将与质押权人协商延长质押期限，我们承诺不会因此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张志勇、张敏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梅泰诺
2	关于所提供	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申请文件均	张志勇、张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敏、王亚忠、伍岚南、张龙飞、朱莲美、范贵福、张朔、朱娜、陈鹏、张志强、时忆东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述发行条件：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梅泰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梅泰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志勇、张敏、王亚忠、伍岚南、张龙飞、朱莲美、范贵福、张朔、朱娜、陈鹏、张志强、时忆东
5	梅泰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梅泰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梅泰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梅泰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梅泰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梅泰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梅泰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	张志勇、张敏、王亚忠、伍岚南、张龙飞、朱莲美、陈鹏、张志强、时忆东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梅泰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梅泰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梅泰诺所有，梅泰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梅泰诺指定账户。	
6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本企业/本人与 Divyank Turakhia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梅泰诺、张志勇、张敏、王亚忠、伍岚南、张龙飞、陈武朝、范贵福、张朔、朱娜、陈鹏、张志强、时忆东、贾明、日月同辉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梅泰诺与宁波诺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6 年 8 月 31 日，梅泰诺与宁波诺信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9 月 29 日，梅泰诺与宁波诺信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6 年 11 月 30 日，梅泰诺与宁波诺信全体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十一、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430,995 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 126,888,217 股用于购买宁波诺信的 100.00% 股权，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4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 190,430,995 股变更为 317,319,212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重组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已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海诺牧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该等实体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梅泰诺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合计持有梅泰诺股份 49,746,600 股，占梅泰诺总股本的 26.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未持有梅泰诺股份。张志勇、张敏夫妇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本人所持有的所有梅泰诺股票在本次交易向上海诺牧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上海诺牧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机构由于梅泰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梅泰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波诺信所产生的利润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属于上市公司，若产生亏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连带责任的方式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为明确宁波诺信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宁波诺信交割后，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宁波诺信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

宁波诺信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宁波诺信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交割日前宁波诺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确认并保证，BBHI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65.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372.96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7,158.7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247.42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和8,590.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697.30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若BBHI实际净利润不足的，交易对方将以股份及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请详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了便利，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①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190,430,995股；
- ③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126,888,217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④假设上市公司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2016年半年度的两倍，即7,356.16万元；
- ⑤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5,965.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372.96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估算）；
- ⑥未考虑利润分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 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⑧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数（股）	190,430,995	190,430,995	317,319,212
加权平均股数（股）	190,430,995	190,430,995	190,43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83.50	7,356.16	7,35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9	0.39

注1：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注2：假设本次发行2016年12月完成，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则：①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中，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为0，因此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190,430,995股；②上市公司12月末将宁波诺信并表，因此对上市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2016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收益被摊薄。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1）完善战略布局，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是公司向“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转型的重要布局。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宁波诺信的主要资产为 BBHI 集团，BBHI 集团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之一，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根据各交易对方对 BBHI 的业绩承诺，BBHI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通过本次交易将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发挥协同效应，强化竞争优势

公司前次重组收购的日月同行为 DSP+SSP 平台的互联网营销企业，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全球化的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两者的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本次交易能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业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互联网营销业务，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3、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诺信 100%股权。此外，公司计划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BBHI** 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 **BBHI** 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

4、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增强协同效应，加快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日月同行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日月同行专注于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通过构建联营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提供软件营销服务、流量增值服务、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并在积极探索新业务模式，加快业务从 **PC** 端向移动端拓展。本次收购的最终标的公司 **BBHI** 同为互联网营销企业，是颇具规模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两者分别为互联网软件营销领域及精准营销领域企业，业务与技术上存在一定的互补性，有利上市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发掘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将日月同行、**BBHI** 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加强业务团队、技术团队之间的交流与协作，尽快整合各方资源，实现不同细分业务的优势互补。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互联网广告的程序化购买起源于 2009 年的美国，目前欧美国家程序化购买产业链发展成熟，细分领域服务完善，而国内市场还处于发展期，市场规模快速成长。本项目将相关技术与平台引入中国并将其本土化，为中国国内的媒体与广告主用户提供精准、可靠、稳定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有利于拓展中国市场。本次交易获得各项批准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募集配套资金，加快项目的实施与商业转化，提高股东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好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知情权等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梅泰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梅泰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梅泰诺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梅泰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梅泰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

1、将在梅泰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梅泰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梅泰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梅泰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梅泰诺所有，梅泰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梅泰诺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上海诺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敏女士与张志勇先生将严格履行“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梅泰诺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梅泰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56.68元。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8.39元。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7.64%。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的累积涨幅1.05%，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累计涨幅为4.0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46.59%和43.63%，即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重组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和万得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2008）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6.59%和 43.63%，即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其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发现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BBHI 的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 BBHI 集团互联网广告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以及市场发展状况，评估机构对 BBHI 集团的价值进行了谨慎、合理评估，BBHI 的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12.53 万元（根据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589 折算），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BBHI 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0,144.16 万元，BBHI 的评估值较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为 2,907.39%，增值较大。BBHI 集团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其技术价值均未在账面体现。此外，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 BBHI 集团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由于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现金对价，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中 21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能否募集成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由于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因此配套资金募集失败将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失败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及其他形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外部融资而形成的财务费用，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增厚的效果。

（五）BBHI 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承诺 BBHI 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 BBHI 集团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 BBHI 集团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由于市场竞争加剧、BBHI 集团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BBHI 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在未来年度 BBHI 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

态、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需对业绩承诺期内 BBHI 实现的业绩不足承诺业绩的部分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分两次收取：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发行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现金对价；②在首笔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 现金对价。因此，可作为业绩补偿担保的，为各业绩承诺方于各业绩承诺补偿时点尚未解禁的股份。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股份锁定三年，若涉及补偿，未解锁的股份价值足以覆盖所需股份补偿金额，但如果上海诺牧将所获股份用于质押融资，则存在上海诺牧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股份补偿义务的可能。根据上海诺牧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诺牧对其拟用于质押的股票比例上限做出承诺：“若本企业出于融资目的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本企业承诺用于上述目的之股票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

在考虑已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下，上海诺牧持股数量、占股比例、股份补偿覆盖率和业绩补偿覆盖率如下：

质押比例	上海诺牧被平仓后 剩余持股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	股份补偿覆盖率	业绩补偿覆盖率
10%	114,199,396	35.99%	90.00%	93.33%
20%	101,510,574	31.99%	80.00%	86.67%
30%	88,821,752	27.99%	70.00%	80.00%
40%	76,132,931	23.99%	60.00%	73.33%
50%	63,444,109	19.99%	50.00%	66.67%

注：业绩补偿覆盖率为假设现金对价和相应未质押的股份对价（以每股 33.10 元测算）可全额用于业绩补偿。

因此，即使上海诺牧所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被全部强制平仓，上海诺牧将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若上海诺牧将所获股份用于质押融资，则存在上海诺牧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股份补偿义务的可能。

此外，由于宁波诺裕、上海诺牧获得 210,00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无业绩补偿担保资产，本次交易存在宁波诺裕、上海诺牧不能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的可能，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之一。由于 BBHI 集团与其参股子公司 Rook Media 在域名解析（Domain monetization）和软件授权（License deals）两类业务上有合作，具体而言，BBHI 集团为 Rook Media 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Rook Media 为 BBHI 集团带来广告投放业务，并从 BBHI 集团赚取的广告收入中分成。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但仍不排除关联交易增加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张志勇、张敏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占比 26.1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将获得 210,00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及 126,888,217 股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数占比发行后总股本的 39.99%，上海诺牧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诺牧《合伙合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宁波诺裕作为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为宁波诺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勇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朝宗认购 105,500.00 万元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的 91.74%，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因此，张志勇实际控制上海诺牧。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但不排除未来由于股权质押被强制平仓、贷款到期无法偿还及其他纠纷导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等原因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提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关于股权质押相关风险分析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的风险”；关于信托贷款相关风险请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1、上海诺牧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上海诺牧、Starbuster、Divyank、张志勇和张敏等就保证上海诺牧按照《股份购买总协议》的约定向 Starbuster 分期支付 2016 年至 2019 年股权转让款事项签署修订案，对已签署保障安排协议中股票质押和资金监管安排作出调整，修订后的协议针对股票质押情形作出如下约定：

“在上海诺牧取得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的 90 天内，上海诺牧应将其获得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其中质押的股票市值等于应付给 Starbuster 的下一期的对赌分期款项*135%，且质押的股票数量总额不超过上海诺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

据此测算，2016 年至 2019 年上海诺牧需每年需质押或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应付对赌款（万美元）	10,666.50	11,555.40	8,888.70	15,110.90
应付对赌款（万元人民币）	70,398.90	76,265.64	58,665.42	99,731.94
股票价格（元人民币/股）	33.10	33.10	33.10	33.10
质押股票数量	21,268,549	23,040,978	17,723,691	30,130,495
发行后总股本	317,319,212	317,319,212	317,319,212	317,319,212
已质押股票占比	6.70%	7.26%	5.59%	9.50%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较上一年质押或解除质押 (以“-”列式) 比例	6.70%	0.56%	-1.68%	3.91%

注 1：发行后的总股本数不考虑配套融资；

注 2：假设质押时点的股票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即 33.10 元/股；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6,888,217 股，增至 317,319,212 股。其中，上海诺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15.67%。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上海诺牧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年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至多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9.50%。同时，上海诺牧质押给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的上市公司股票总数上限不超过上海诺牧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0%，以上质押股票数量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诺牧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合计持股数量均有较大差距。在极端条件下，若上海诺牧质押股份全部被 Starbuster 或其指定的实体收回，上海诺牧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将不会发生变更，张志勇、张敏夫妇仍将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上海诺牧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诺牧对其拟用于质押的股票比例上限做出承诺：“若本企业出于融资目的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质押融资，本企业承诺用于上述目的之股票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若上海诺牧将最高不超过 50%的股票全额质押，即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99%，以上质押股票数量与第一大股东上海诺牧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合计持股数量仍有较大差距。极端情况下，即使上海诺牧质押股份被全部收回，张志勇、张敏夫妇仍将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上海诺牧将其获得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 Starbuster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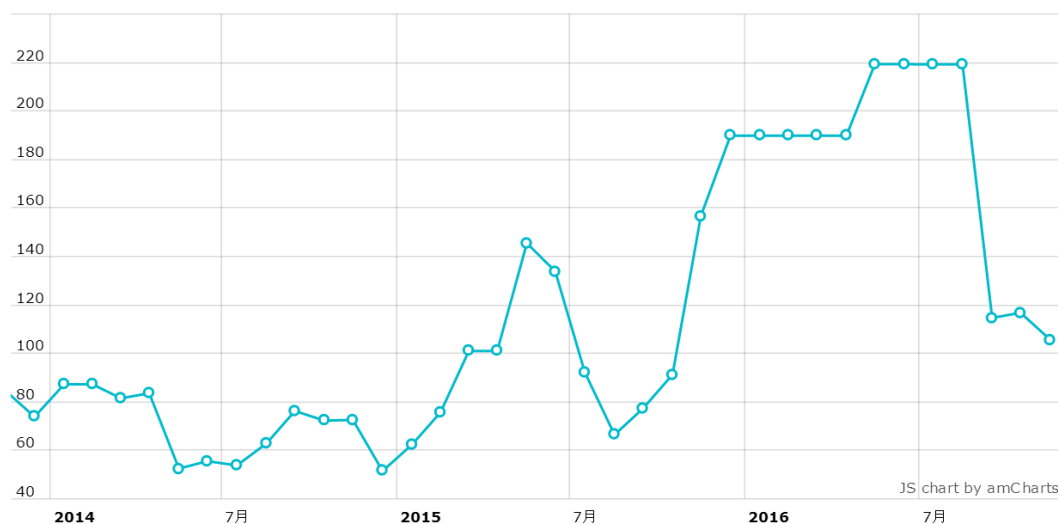
2、上海诺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还款对控股股东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016年8月27日，上海诺牧与中融国际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中融国际信托向借款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3.00亿元（实际放款金额21.00亿元），贷款期限4年，即从2016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底实施完毕，则股份锁定期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届时上海诺牧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方式偿还上述贷款。假设BBHI完成2018年承诺净利润56,697.30万元（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的净利润），在不同市盈率水平下，考虑上海诺牧偿还21.00亿元贷款及利息（按年利率12%单利测算，假设借款期限4年期届满）所需减持的股票数量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 (倍)	上市公司 市值(万元)	上海诺牧需 减持股票数 量(股)	占上海诺牧 持股总数比 例	上海诺牧占 发行后股本 比例	上海诺牧及 其一致行动 人股份占比
20	1,133,946.00	86,973,111	68.54%	12.58%	28.25%
30	1,700,919.00	57,982,074	45.70%	21.72%	37.39%
40	2,267,892.00	43,486,556	34.27%	26.28%	41.95%
50	2,834,865.00	34,789,245	27.42%	29.02%	44.69%
60	3,401,838.00	28,991,037	22.85%	30.85%	46.52%

综上，在上述市盈率范围内，上海诺牧可依据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减持相应数量的股票，同时保持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张志勇、张敏夫妇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近三年历史市盈率（按月汇总）数据统计如下：



由上图可见，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市盈率基本维持在 50 倍以上，未来出现市盈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上海诺牧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还款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上海诺牧到期无法偿还贷款的风险

根据上海诺牧、中融国际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中融国际信托设立“中融-慧富融投 20 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该信托项下资金向借款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23.00 亿元（实际放款金额 21.00 亿元），贷款期限 4 年。上述贷款的担保措施包括：①张志勇、张敏为上海诺牧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张志勇、李海莉以其持有的宁波诺裕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③张志勇以持有的瑾瑜 1 号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④瑾瑜 1 号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⑤宁波诺裕以其持有的上海诺牧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海诺牧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偿还上述贷款。假设 BBHI 完成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56,697.30 万元（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的净利润），在不同市盈率水平下，上海诺牧偿还 21.00 亿元贷款所需减持的股票数量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上市公司市值 （万元）	上海诺牧需减持股票数量 （股）	占上海诺牧 持股总数比例
20	1,133,946.00	58,765,616	46.31%
30	1,700,919.00	39,177,077	30.88%
40	2,267,892.00	29,382,808	23.16%
50	2,834,865.00	23,506,247	18.53%
60	3,401,838.00	19,588,539	15.44%

综上，在上述市盈率范围内，上海诺牧可依据锁定期相关规定减持相应数量的股票，同时保持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此外，考虑到评估基准日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63.34 倍（可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二、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三）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因此，上海诺牧无法偿还贷款导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以及《信托贷款合同》所述及违约责任及触发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小，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梅泰诺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诺裕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完成，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将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即在 2019 年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依据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减持相应数量的股票用于偿还信托贷款。鉴于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正常情况下，只要上市公司在 2017 年 8 月之前完成股份发行即可在借款到期日前完成解锁以偿还信托贷款。若极端情况下，锁定股票的解锁日晚于借款到期日，则上海诺牧可以几种方式偿还信托贷款：

1、张志勇、张敏夫妇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可以减持后通过股东借款或者注资上海诺牧的方式偿还信托贷款。假设 BBHI 按照《评估报告》完成 2019 年承诺净利润 9,993.09 万美元（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的净利润），折合 65,954.39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 6.60 测算），在不同市盈率水平下，张志勇、张敏夫妇所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可用于上海诺牧偿还 21.00 亿元贷款及利息（按年利率 12% 单利测算，假设借款期限 4 年期届满）对应的市值及资金缺口如下：

上市公司 市盈率（倍）	上市公司 市值（万元）	张志勇、张敏夫妇 持有股票市值（万 元）	资金缺口（万元）
20	1,319,087.88	206,795.35	104,004.65
30	1,978,631.82	310,193.02	606.98
40	2,638,175.76	413,590.70	-
50	3,297,719.70	516,988.37	-
60	3,957,263.64	620,386.05	-

2、鉴于 BBHI 盈利能力良好，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 6.60 测算），其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可用于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及通过上海诺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5.66% 的股份，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可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3、上海诺牧可以通过股票质押、收益互换等方式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50% 进行质押，以获得现金偿还信托贷款。

综上，在业绩补偿顺延的情况下，上海诺牧可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的形式用以偿还信托借款。因此，延长业绩补偿安排不会对到期还款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商誉占比过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的商誉金额为 68,72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65%，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系相继收购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元信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的商誉将达到 660,035.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68.3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未来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的恶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均可能对 BBHI 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1、销售模式

精准营销是 BBHI 的主要业务领域，其核心运作模式为程序化购买。该模式下广告主在系统里设置广告的目标受众、投放地域、投放内容、投放时段、投放价格等交易条件，通常可以选择以展示量或以绩效为基础的定价方式来确定投放价格。网络媒体则在 SSP 上整理及出售广告位库存。当双方在程序化购买平台的匹配下达成上述交易条件后，价高者胜出，广告位随即竞买成功，广告主将按约定定价方式来付费。至此，SSP 平台通过间接为 DSP 背后的广告主或者直接为前端广告主提供服务从而获得收入。自广告主支付广告费用开始，经过 DSP 平台、SSP 平台，最终分配给提供媒体资源的媒体主。

广告主与媒体主是价值链的最终服务对象，其中广告主是最终付款方，包括类似 Yahoo 在内的 DSP 平台充当服务中介和资金结算中间环节的角色，按照相关被投放的广告的点击、展示情况与类似 BBHI 集团在内的 SSP 平台进行分成结算，从而形成 SSP 的收入。

通过部分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可知，通常 SSP 平台与 DSP 平台可以选择与对方协作来完成广告投放从而获得佣金，也可以选择独立对接媒体主与广告主的方式来完成营销服务商的全部功能，或同时采用前述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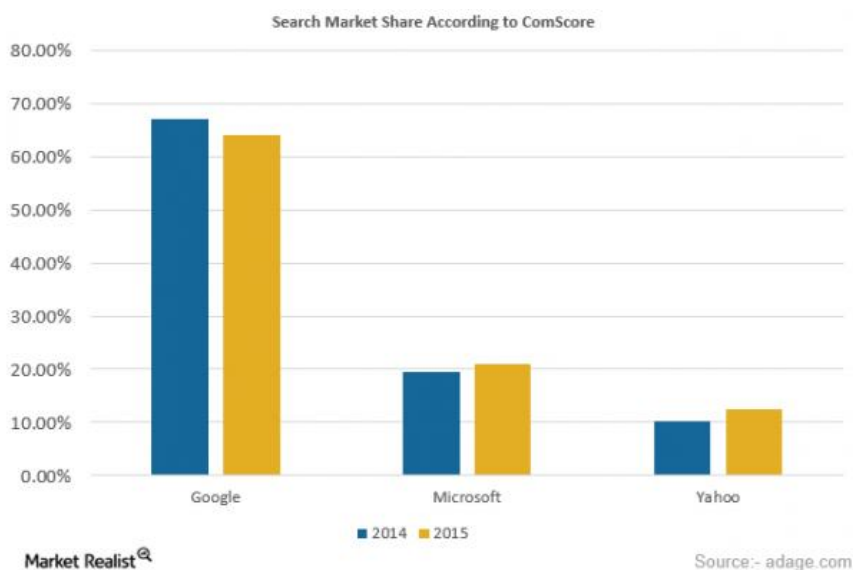
2、专注技术驱动，选择外包广告销售的原因

为帮助媒体主实现广告位价值最大化以及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BBHI 可以通过与 DSP 平台合作的方式来完成上述竞购流程，也可以选择同时担任起 DSP + SSP 的双重职责从而直接对接广告主与媒体主。

BBHI 成立伊始，定位为行业内的技术驱动型公司，其核心价值不仅在于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及优化竞价模式，还在于对受众的精准分析。因此，作为运营策略的一部分，BBHI 集团自成立伊始便将广告销售工作外包，从而得以集中全部人才、物质资源，全力推进其技术产品的研发，保证其在程序化购买的关键领域拥有持续创新竞争能力。

3、与 Yahoo! Bing Network 合作的原因

BBHI 集团创立初期主要于北美市场开展广告业务，故 BBHI 集团最初选择的主要广告销售合作对象为拥有众多北美广告主的 Google。后由于 Yahoo! Bing Network 联盟的广告主资源与 Google 类似，且利润分配安排优于 Google，BBHI 集团随后与该联盟开展排他性合作并由 Yahoo 代表联盟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 BBHI 集团全部搜索类广告来源于 Yahoo! Bing Network。



据数据分析公司 comScore 的数据显示，Yahoo! Bing Network 是全美市场份额仅次于 Google 的 DSP 广告需求端平台，且在搜索引擎方面的市场份额占比正逐渐增高。2014 年 11 月，Google 的市场份额约为 67%，而 Microsoft 和 Yahoo 分别为 19.5% 和 10.3%。2015 年 Google 的市场份额已经下降至 64%，相比 Microsoft 和 Yahoo 已经分别上升至 21% 和 12.5%。Yahoo! Bing Network 是在美国市场唯一有实力与 Google 相抗衡的搜索引擎，该联盟选择与 BBHI 开展排他性合作充分印证了后者对其充分的认可和技术依赖。

4、对经营风险的影响

虽然 BBHI 集团作为 SSP 平台本质上与作为 DSP 的 Yahoo 平台是相互依赖的关系，但从财务结算角度来看，Yahoo 依然是报告期内平均收入占比约 80% 的单一最大客户。BBHI 集团的业绩较大程度上受到 Yahoo! Bing Network 的广告主资源数量和结构、该联盟继续拓展广告主的能力、佣金结算政策、以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影响。因此，BBHI 集团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虽然目前 BBHI 集团与 Yahoo 签订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且合同到期后如无其他事项，将自动续签，但如果 BBHI 集团与 Yahoo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即使存在 Yahoo 补偿机制，也可能对 BBHI 集团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业务整合风险

在移动互联网国际化的大背景下，上市公司本次并购BBHI集团的主要目的是继续推进其战略转型，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完善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的布局，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并且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从而进一步完善其移动互联网的生态系统。通过海外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迅速获得了技术、人才、品牌、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由于这是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后的初次国际化尝试，因此其并购后必须进行谨慎而有效的整合，否则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文化整合风险

境外收购后的文化整合是上市公司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文化整合失败也是跨国并购重组整合中最大的风险。企业文化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通过社会实践形成的为全体成员遵循的共同意识、价值观、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总和，是一个企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以价值为核心的独特的文化管理模式，主要包括思想意识和企业制度。企业文化塑造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理念，影响企业员工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企业并购是不同企业组织的一次大调整、大变革，这必然会对员工固有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形成强大的冲击，给其带来很大的不适应。这是企业文化碰撞的必然结果。这种碰撞经常为企业并购完成后的整合工作带来困难。上市公司系初次进行跨国并购，文化整合问题比较重要。如果企业文化存在误解或对立，将可能造成人员大量流失，管理陷入瘫痪，从而导致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较大风险。

2、跨国管理、技术人才的缺失导致协同性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BBHI 集团目前拥有超过 300 名软件开发人员，分布在印度的孟买和班加罗尔。BBHI 集团主要的资产为无形资产，表现形式为高素质的员工和目前已经掌握的多种互联网营销相关技术。BBHI 集团除拥有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核心技术以外，还拥有机器学习、反作弊技术、网页热点技术、Super-tag 以及实时竞价平台技术等辅助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能否与上市公司真正形成协同效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市公司是否拥有一批认同上市公司文化、了解互联网营销及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规律、熟悉中国、美国、印度互联网市场和当地移动互联网经营环

境的跨国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这些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移动互联网管理经验和能力，这样才可能顺利地使得协同效应充分发挥。这些高级技术人才必须熟悉互联网营销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才可以防止 BBHI 集团技术流失，并保证其持续的创新竞争能力。而且，即便上述高级管理、技术人员已到位，但跨国经营管理以及协调也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在此期间，BBHI 集团的协同性可能无法充分发挥，影响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提示投资者关注跨国管理人员的缺位导致协同性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

3、财务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后，BBHI 集团将由上市公司控制，但仍由其原创始人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上市公司需加强对其运营和财务的密切监管才能保证上市公司境外资产的安全。虽然上市公司未来可能整合 BBHI 集团的财务人员和系统，也可能派驻自身的财务人员，但如果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能较好地理解和运用国际会计准则，则存在监管不力的可能，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业绩受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宁波诺信并间接持有 BBHI 集团资产以后，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将对 BBHI 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外汇风险

BBHI 集团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其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本次交易后，如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则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并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外汇波动风险。

1、报告期内 BBHI 的汇率风险

BBHI 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BBHI 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美元是 BBHI 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也是主要交易币种。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BBHI 集团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构成以及汇率变动的敏感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资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有外汇风险）	422,233,796.90	389,300,482.81	336,695,162.88
美元（无外汇风险）	48,581,697.34	25,554,526.37	19,143,412.15
迪拉姆（无外汇风险）	20,484,317.15	16,394,653.17	4,687,673.35
卢比（无外汇风险）	43,408,682.04	41,993,004.48	18,019,236.64
合计	534,708,493.43	473,242,666.83	378,545,485.02

注：美元（有外汇风险）是指记账本位币与当地法定货币不同时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外币负债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有外汇风险）	148,780,299.64	395,587,518.25	600,587,499.06
美元（无外汇风险）	76,948.74	39,610.34	50,787.60
迪拉姆（无外汇风险）	72,296.44	1,850,909.86	3,532,385.55
卢比（无外汇风险）	15,816,576.81	7,428,972.60	6,222,628.35
合计	164,746,121.63	404,907,011.05	610,393,300.56

注：美元（有外汇风险）是指记账本位币与当地法定货币不同时的情况。

报告期内，BBHI 的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影响
美元	对迪拉姆升值 1%	2,734,534.97	2,734,534.97	-62,870.35	-62,870.35	-2,638,923.36	-2,638,923.36
美元	对卢比升值 1%	31,937.43	31,937.43	14,201.13	14,201.13	2,013.70	2,013.70

2、汇率风险对 BBHI 的评估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根据 BBHI 业务情况,美元为 BBHI 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BBHI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BBHI 之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迪拉姆、卢比、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BBHI 位于印度的子公司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管理运营等,同时,印度也是主要资产、人员所在地,以印度卢比为记账本位币;BBHI 拥有所有知识产权以及签署所有服务合同的公司阿联酋,以迪拉姆为记账本位币。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均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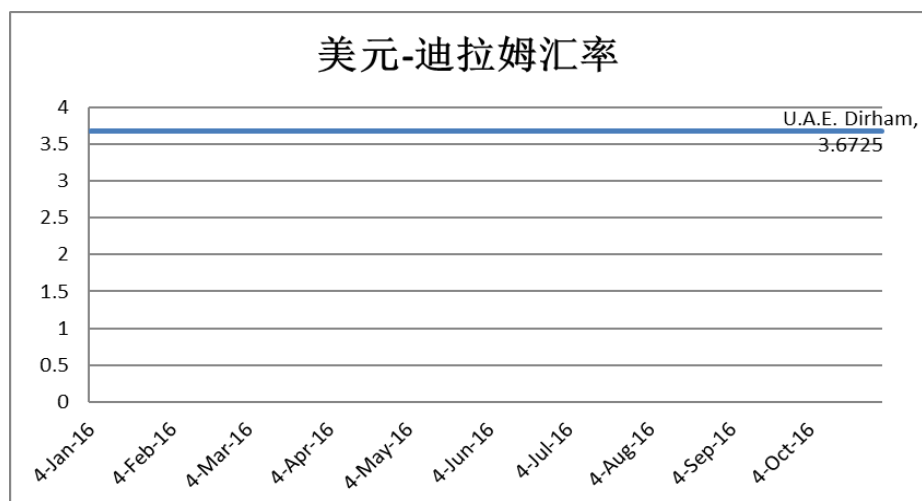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 美联储-印度卢比牌价

上述数据显示,从 2016 年 1 月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持续上涨,到 2016 年 2 月 26 日达到最高 68.82,之后呈波动下跌趋势,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为 66.72。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为 6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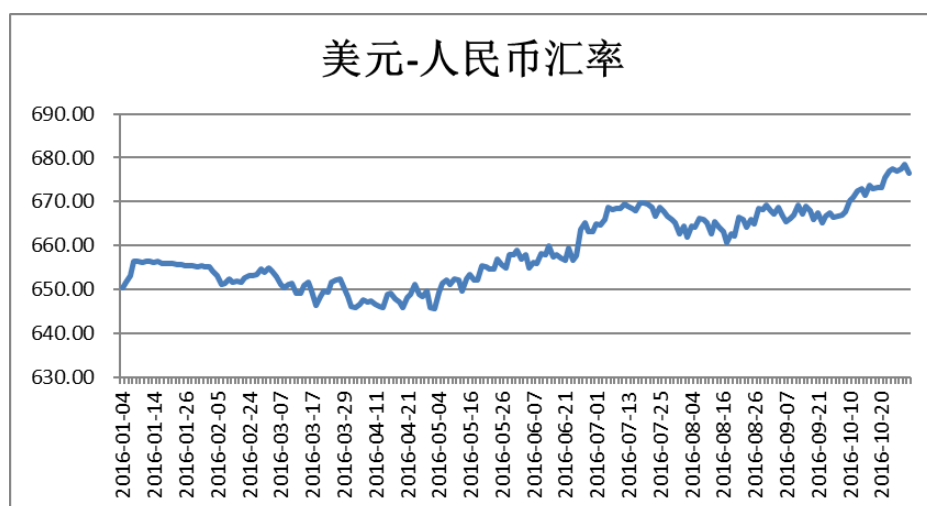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IMF 外汇牌价

上述数据显示，2016 年以来，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保持稳定，一直为 3.6725。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上述数据显示，从 2016 年 1 月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7641。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4589。

本次对 BBHI 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预测采用的货币为美元，评估结论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汇率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见下表：

汇率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汇率	5.8130	6.1360	6.4589	6.7818	7.1048
BBHI 评估值（千美元）	937,950	937,950	937,950	937,950	937,950

BBHI 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545,231.27	575,521.90	605,812.53	636,103.15	666,393.78
宁波诺信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545,220.33	575,510.35	605,800.37	636,090.39	666,380.41
宁波诺信评估值变动率	-10.00%	-5.00%	0.00%	5.00%	10.00%

BBHI 收益预测采用的货币为美元，影响收益预测的汇率因素涉及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和美元对印度卢比的汇率水平。鉴于美元对阿联酋迪拉姆汇率相对稳定，对未来经营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

BBHI 的人工成本主要发生在印度，美元对印度卢比汇率的变化会影响以美元计价的经营成本和费用。从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美金对印度卢比汇率走势来看，美元对印度卢比呈小幅上涨趋势，美元升值，印度卢比贬值。

如果印度卢比持续贬值，将使以美元计价的成本、费用下降，增加 BBHI 的经营利润，BBHI 的估值也会增加；反之经营利润下降，估值减少。

（五）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印度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印度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给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居民从印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印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理。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BBHI 集团主要通过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技术实现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在全球程序化购买领域已经成为为数不多的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但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客户的需求也日趋丰富多样，在上下文检索技术领域 Google AdSense 仍占据统治地位，不排除未来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另外随着视频广告、原生广告等新兴广告形式的高速发展，搜索广告市场总量虽然依旧

巨大，然而增长已趋平缓，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占比也被逐渐稀释。目前 BBHI 集团的关键技术仍聚焦于搜索广告领域，尚未形成在其他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如果 BBHI 集团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掌握更多优质媒体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互联网广告投放的变化，则 BBHI 集团将无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海外并购的政治、政策风险

BBHI 集团属新兴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涉及的境外政治、政策风险较小，但仍有可能因为美国、印度国家或者地方政策、法规的变化或者国与国关系的影响，使得并购 BBHI 集团的交易进程延缓或者失败，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 BBHI 集团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在前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核心人员的约束。但若其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 BBHI 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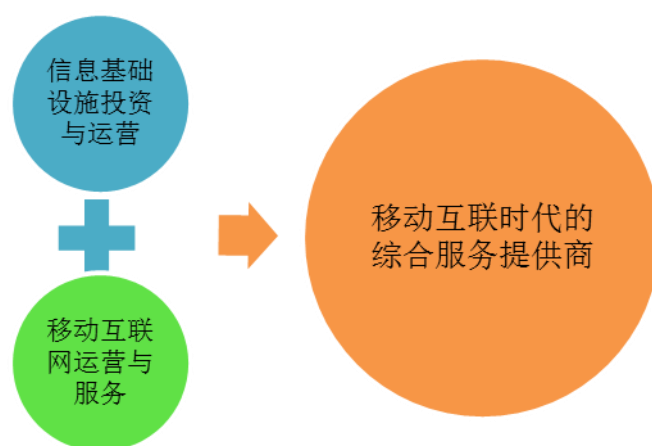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力求通过外延式发展推进业务战略转型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通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提供商。作为通信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通信运维服务、塔桅、信息基础设施投资、通信测试服务等多个通信领域。

近两年公司在稳固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力求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并逐渐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寻求战略转型，不断拓展新的盈利来源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进公司跨越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上市公司战略规划



截至目前，公司战略转型已经初见雏形，通过外延式扩张，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日月同行 100.00% 股权，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公司的“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业务取得了重大进展。收购完成后，“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成为公

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一定程度上减弱宏观经济下滑带来的负面影响。

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加快，公司将梳理业务类别，优化业务线，继续在互联网营销领域进行战略性布局，根据其产业链格局的变化，通过外延式扩张进行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打通互联网营销全产业链，重点开发规模大、效益好、抗周期强的优质项目，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将宏观经济下滑风险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互联网+”上升为国家战略，互联网营销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鼓励支持互联网行业发展。2015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各地政府也积极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互联网发展。

从全球来看，广告营销行业近年来增长一直较为稳健平缓，保持在年均 6% 左右，但是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则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eMarketer 统计，2015 年全球互联网广告支出增长 18.0%，达到 1,701.7 亿美元，占全球广告市场的 29.9%。根据 CNNIC 统计，我国互联网用户逐年稳步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达 6.88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951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2.4 个百分点。随着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中国网络营销和广告市场的增长更加迅猛，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73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41%，预计未来两年仍将保持 30%以上的高速增长，表现出良好的行业前景。

（三）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和支持企业走出去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家鼓励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做大做强，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促进

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2015 年 8 月 31 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旨在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015 年 9 月 17 日新华社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立促进走出去战略的新体制，实施走出去国家战略，确立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努力提高对外投资质量和效率，开展先进技术合作，增强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避免恶性竞争，维护境外投资权益。

（四）标的公司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契合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 100.00%股权，交易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99.998%股权。BBHI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为媒体主提供优质的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为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BBHI 集团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尤其在预测数据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和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方面，其自主算法可以根据用户正在浏览/搜索的网页内容自动和动态的选择用户可能会感兴趣的广告，并且智能化地实现点击率和竞价排名之间的平衡，从而帮助媒体主大幅提高长期广告收入，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BBHI 集团作为全球范围内参与竞争的 SSP 平台，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体系，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优质的客户和先进的广告技术，在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目前上市公司正大力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通过产业整合的方式实现全产业链的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为实现“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BBHI 集团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竞争优势、技术积累、行

业经验、媒体渠道资源等与上市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互联网营销业务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依据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模式，将 BBHI 集团的互联网行业经验、广告技术、媒体和渠道资源、专业服务能力等统一纳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并将其引入中国市场，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战略协同和跨越式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收购是公司向“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转型的重要布局。近年来，公司紧抓通信行业发展脉搏，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业务逐步转型并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公司于2015年收购日月同行100.00%股权，进入互联网营销领域。公司的“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业务取得了重大进展。2015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73,147.64万元，净利润4,188.01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12,675.10万元，净利润4,484.43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14.77%和51.71%，互联网营销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将坚持深耕互联网营销领域，根据其产业链格局的变化，通过外延式扩张进行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完善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战略布局。BBHI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抓住互联网营销行业迅猛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做大做强互联网营销业务，加速向“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同时还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推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发挥上市公司与 BBHI 集团在业务和财务方面的协同效应，强化生态系统各主体的竞争优势

1、业务协同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精准营销及广告业务。日月同行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服务，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日月同行属于 **DSP+SSP** 平台。目前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全球化的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两者的业务方面具有极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性。因此，在公司完成对 **BBHI** 的全资收购后，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两者的协同效应，建立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互联网营销业务，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强化生态系各主体的竞争优势。

从国内移动互联网的格局来看：最大的移动流量入口是三大运营商，而三大运营商近年来面临着资费不断下调，语音、短信等传统业务贡献不断下滑等挑战，也在寻找流量变现的途径。公司作为运营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在移动互联网流量、视频流量的变现等方面更加了解运营商的诉求。如果将运营商的流量数据和诉求更好的与 **Media.net** 的领先技术相结合，相信可以取得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留意到：**Verizon** 公司对 **Yahoo** 的收购也基于类似战略考虑。作为美国市场份额第一的移动电讯运营商，**Verizon** 同样试图以广告业务作为流量变现的主要途径之一，并以此为目的在最近两年连续完成了对 **AOL** 和 **Yahoo** 的收购。美国市场的这一参考案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自身战略部署以及对于未来和中国市场各大运营商拓展合作的信心。

2、财务协同

公司作为通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提供商，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铁塔公司、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较慢，同时存货的流转和固定资产投入也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而互联网营销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货物流转和固定资产资金投入较少，现金流充裕，资产流转速度快。通过

本次交易，除收入、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外，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也将有所改善。

（三）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和投资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各交易对方对 BBHI 的业绩承诺，BBHI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前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过程

2016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与 Starbuster 及其关联方签署《股份购买总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收购 BBHI100.0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海诺牧已按照 HSR 法案向美国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和 Department of Justice 提交了申请。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日，HSR 法案项下与前次交易有关的任何等待期（30 个自然日）已期满，即涉及上海诺牧及其关联方对 BBHI 的收购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2016 年 5 月 25 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书第 N33022016001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6 年 7 月 13 日，宁波诺信和宁波诺鑫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32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过程

2016年6月6日，宁波诺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诺牧及宁波诺裕将其合计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且各股东分别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通知，在 HSR 法案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等待期已提早结束，即公司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2016年10月17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同意豁免张志勇、张敏及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

2016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7年2月8日，梅泰诺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梅泰诺通过宁波诺信及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 股权。关于 BBHI 剩余 0.002% 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 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0.002%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5,800.37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相关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宁波诺信 100.00% 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合计的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66.67% 和 33.33%。本次交易对价 63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宁波诺信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股份比例（%）	现金对价	现金比例（%）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420,000.00	67.34	203,700.00	32.66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0.00	0.00	6,300.00	100.00

合计	100.00	630,000.00	420,000.00	66.67	210,000.00	33.33
----	--------	------------	------------	-------	------------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1、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梅泰诺拟向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诺信成为梅泰诺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评估及作价

根据中和出具的《宁波诺信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13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00%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宁波诺信主要资产为对香港诺睿 100.00%的长期股权投资，并通过香港诺睿持有 BBHI99.998%股权，中和评估对该部分股权价值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诺信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605,800.37 万元，其中 BBHI100.00%的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93,79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05,812.53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4589 测算），BBHI 评估值较 BBHI 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20,144.16 万元相比增值

585,668.37 万元，增值率 2,907.39%；宁波诺信 100%股权经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111,511.00 万元。本次宁波诺信 100.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即 605,800.37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值，并考虑本次交易的资金出境成本以及交易对方为间接收购 BBHI 股权所聘请中介机构的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

3、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47.33 元/股、36.77 元/股、38.02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6.77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33.10 元/股。

本次交易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4、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3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42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2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1	上海诺牧	99.00	623,700.00	203,700.00	420,000.00	126,888,217
2	宁波诺裕	1.00	6,300.00	6,300.00	-	-
合计		100.00	63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126,888,217

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公司将向上海诺牧发行股份数量为 126,888,217 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5、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波诺信所产生的利润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属于上市公司，若产生亏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连带责任的方式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为明确宁波诺信在相关期间的盈亏情况，宁波诺信交割后，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宁波诺信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宁波诺信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审计机构应在宁波诺信交割日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过渡期间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交割日前宁波诺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收购项下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7、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

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共同承诺，BBHI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65.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9,372.96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7,158.7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7,247.42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和 8,59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6,697.30 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60 测算）。

(2) 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 BBHI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按照其持有宁波诺信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承担补偿责任；上海诺牧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和现金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股份补偿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 BBHI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 BBHI 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上海诺牧承诺，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形式补偿。

(3) 减值测试与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上市公司、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

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 $BBHI$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转让方需另行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之和

其中，业绩承诺期限内存在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补偿股份之和 $\times$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减值测试，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需要另行进行补偿，上海诺牧与宁波诺裕亦应按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补偿，其中宁波诺裕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若上海诺牧仍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应以剩余股份部分和现金另行承担补偿责任，首先应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 $\times$ 上海诺牧在宁波诺信的持股比例 $\div$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上述补偿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补偿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8、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诺牧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安排
上海诺牧	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梅泰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海诺牧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条件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具体如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HSR 法案（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等待期（以及任何相应的延长期）已期满或终止；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张志勇、张敏及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以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并根据规定按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梅泰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额的 100.00%。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420,000.00 万元(剔除现金对价 210,000.00 万元)的 80.9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10,000.00	61.76%
2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122,065.30	35.9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7,934.70	2.3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收购的成功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购买梅泰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勇先生控制的上海诺牧所持宁波诺信 99%的股权，其控制的宁波诺裕所持宁波诺信 1%的股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诺牧将成为梅泰诺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宁波诺信 100.00%股权。根据宁波诺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宁波诺信	梅泰诺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70,049.29	302,275.53	221.67%
资产净额	630,000.00	188,118.45	334.90%
营业收入	125,936.37	76,804.94	163.97%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诺信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670,049.29 万元和 629,999.5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630,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选取 670,049.29 万元和 630,00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张敏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44,69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47%；张志勇先生持有 5,056,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66%。张敏女士与张志勇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74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26,888,217 股，增至 317,319,212 股。上海诺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9%**，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志勇、张敏夫妇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二人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15.67%**。根据上海诺牧《合伙合同》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而上海诺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诺裕，因此，宁波诺裕根据上述《合伙合同》的约定享有对上海诺牧的控制权，而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因此，张志勇可以通过控制宁波诺裕从而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是上海诺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诺裕作为上海诺牧唯一的普通合伙人，能有效控制上海诺牧，张志勇持有宁波诺裕 **90%**的股权，为宁波诺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张志勇直接和通过其控制的宁波朝宗认购 **105,500.00** 万元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总额的 **91.74%**，财通资产“瑾瑜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因此，张志勇实际控制上海诺牧。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志勇、张敏夫妇将直接和通过上海诺牧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76,634,817**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5.6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点回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在本次交易中，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资产为宁波诺信间接持有的 **BBHI100%**的权益。按照前次交易的进度安排，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与 **BBHI** 股东于阿联酋迪拜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完成对 **BBHI100%**股权的交割（其中包括诺睿投资持有的 **BBHI99.998%**的股权以及诺祥投资持有的 **BBHI0.002%**的股权），从而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99.998%**的权益（诺祥投资已出具承诺，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给梅泰诺，将持有的 **BBHI0.002%**的股权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赠与给上市公司)。取得上述权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应适用《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点的相关规定。

按前述计算方法剔除上海诺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 126,888,217 股股份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张敏、张志勇夫妇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持有上市公司 49,746,60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317,319,212 股的 15.6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5.75%,张志勇、张敏夫妇持股比例远大于贾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对张志勇、张敏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之重组上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移动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运营商加速布局通信网络建设,进而拉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迅速发展,公司抓住了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快速增长的机遇,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了销售收入、净利润的平稳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337.65 万元与 5,649.64 万元,业绩增长平稳。

作为通信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脉搏,通过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及市场拓展等诸多手段,进行业务转型并聚焦于“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和“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两大领域,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移动互联时代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领域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通信运维服务、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网络优化系统集成、接入传输网络产品、网络优化设备销售等通信基础设施传统性业务,公司是国内通信基础设施领域的先行者、国内通信塔行业主要供应商,是我国最早研发并推广三管通信塔产品的企业之一。在“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领域,公司

主要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服务，同时对移动支付、物联网、精准扶贫、互联网车务服务等领域进行战略性的投资和布局。以下为梅泰诺现有主要业务：

类别	业务名称	业务描述	客户
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传统通信相关业务)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产品	三管通信塔为核心的各类通信塔（包括景观塔、独管塔、角钢塔和拉线塔等）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中国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通信运维服务	通信基站安装维护。	中国铁塔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	自建及收购铁塔、管道、室分、驻地网等通信基站设施，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运营服务。	
	网络优化系统集成	为运营商提供室内分布系统、资源调配系统、网络监测系统、三网合一测试系统、一体化智能机房、机房动力环境监控以及智能通风系统等产品及服务。	
	网络优化设备销售	美化天线与 WLAN 相关测试设备。	
	接入传输网络产品	光纤通信接入网络产品、建设和工程施工。	
移动互联网运营与服务	互联网营销	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	百度、太平洋软件等广告主

2015 年公司收购日月同行 100.00%股权，开始涉足互联网营销业务。2015 年上市公司“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业务的总收入为 73,147.64 万元，净利润 4,188.01 万元，同期日月同行实现营业收入 12,675.10 万元，净利润 4,484.43 万元。经模拟测算，2015 年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总收入和净利润的 14.77%和 51.71%，互联网营销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

日月同行通过构建专业化的互联网营销平台，整合各类互联网应用下载平台资源及流量资源，为广告主提供软件营销服务，为媒体主提供流量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传统互联网广告服务。目前日月同行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体

系，具有高效的资源整合与运营能力，拥有丰富的国内媒体资源和优质的客户网络，在国内互联网营销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 股权。**BBHI** 集团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广告供应端平台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000 多家媒体资源，为媒体主提供优质的广告位的管理和运营业务，为 **Yahoo! Bing Network** 等广告网络及其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业务。**BBHI** 集团拥有领先的基于上下文检索（**Contextual**）的广告技术，尤其在预测数据分析（**Predictive Analytics**）和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方面，其自主算法可以根据用户正在浏览/搜索的网页内容自动和动态地选择用户可能会感兴趣的广告，并且智能化地实现点击率和竞价排名之间的平衡，从而帮助媒体主大幅提高长期广告收入，实现广告位价值的最大化，帮助广告主实现精准营销。**BBHI** 集团作为全球范围内参与竞争的 **SSP** 平台，建立了成熟的互联网营销体系，拥有丰富的媒体资源、优质的客户和先进的广告技术，在全球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 集团的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首先，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日月同行属于互联网营销领域的 **DSP+SSP** 平台，而 **BBHI** 集团属于 **SSP** 平台，两者形成战略协同与业务互补，上市公司将成功实现互联网营销的全产业链布局，通过对平台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夯实公司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业务基础，将其做大做强，为公司跨越式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其次，日月同行和 **BBHI** 集团虽然均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但两者业务层面各有侧重，其中日月同行的优势在于高效的资源整合和运营能力，更注重作为商业变现渠道，将广告主和媒体主的需求进行匹配，通过其积累的广告主等资源实现优质流量的商业变现。而 **BBHI** 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的 **SSP** 平台，其拥有先进的广告技术和丰富的媒体资源，可以为广告主提供精准的广告投放，并实现媒体广告位价值最大化，其优势在于通过先进的广告技术提升广告投放效果。因此，**BBHI** 集团可以弥补日月同行在广告投放技术上的不足，另外，**BBHI** 集团的加入也带来了大量海外优质广告主（通过 **Yahoo**，**Microsoft**，**Google** 等）以及媒

体主资源（Forbes，Fluent 等），为上市公司的海外市场扩张奠定了契机。因此，未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日月同行和 BBHI 集团将发挥各自特长，优势互补，使公司互联网营销全产业链协同效应更加明显，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

最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将会在地域上覆盖国内外重要广告市场，产品上提供包括 PC 端和移动端的全方位广告体验，产业链上覆盖了 DSP 到 SSP 的关键环节。在稳固并发展中国、美国为主的互联网营销市场的同时，公司还将会积极整合、利用旗下各相关公司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优质的广告主以及媒体主资源，积极开拓全球其他市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430,995 股，预计本次交易新增 126,888,217 股 A 股股票（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新增 A 股股票股数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敏	44,690,000	23.47%	44,690,000	14.08%
贾明	11,686,956	6.14%	11,686,956	3.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678,909	4.03%	7,678,909	2.4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95,000	3.62%	6,895,000	2.17%
江西日月同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73,913	3.45%	6,573,913	2.07%
张志勇	5,056,600	2.66%	5,056,600	1.59%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万家基金恒赢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8,072	2.42%	4,608,072	1.45%
杭州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0,148	2.13%	4,050,148	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1,728	1.60%	3,051,728	0.96%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富国基金混合型组合	2,941,992	1.54%	2,941,992	0.93%
上海诺牧	-	-	126,888,217	39.99%
其它社会股东	93,197,677	48.94%	93,197,677	29.38%
合计	190,430,995	100.00%	317,319,212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宁波诺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宁波诺信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 股权。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BBHI 集团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依托美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迅速的增长以及 BBHI 集团较为先进的广告投放技术，BBHI 集团在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至 8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44.53 万元、125,936.37 万元和 110,563.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45.26 万元、30,413.91 万元和 29,580.30 万元，财务表现优异。

BBHI 集团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历史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0,563.53	125,936.37	70,844.53
营业成本	77,214.41	89,977.77	52,340.93
营业利润	30,205.25	30,825.69	13,002.05
利润总额	30,205.25	30,837.56	13,002.44
净利润	29,580.30	30,413.91	12,745.26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梅泰诺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1-00010 号】和《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00720 号】，上市公司 2016 年 1-8 月和 2015 年实际及备考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营业收入	51,891.76	162,455.29	76,804.94	202,741.31
营业利润	6,249.14	36,473.41	5,862.38	35,879.91
利润总额	6,607.09	36,831.36	6,227.24	36,256.65
净利润	5,939.33	35,514.66	5,617.35	35,497.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9.84	35,285.18	5,649.64	35,529.66
毛利率	30.97%	30.42%	29.88%	29.06%
销售净利率	11.45%	21.86%	7.31%	17.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8月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盈利能力均较之前有明显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集团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诺牧、宁波诺裕的承诺，BBHI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65.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9,372.96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7,158.7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7,247.42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和8,590.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6,697.30万元，按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60测算）。若上述承诺能够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BBHI集团的业务及相关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香港诺祥持有的 BBHI0.002%股权的安排

（一）股权的权益和性质

根据香港诺睿、香港诺祥、上海诺牧、张志勇、张敏、宁波诺信、宁波诺鑫与 Starbuster、BBHI、Divyank、Bhavin 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总协议》，并结合 BBHI 股东登记证（《Register of Members and Share Ledger》）以及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共同出具的说明，在第一步交易交割后，香港诺睿持有 BBHI49,999 股，香港诺祥持有 BBHI1 股，该等股权均为普通股，

股权性质不存在差异。在第一步交易交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香港诺睿、香港诺祥按照在 BBHI 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表决权，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否决权的安排。

（二）股权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香港诺祥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 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梅泰诺仅通过宁波诺信、香港诺睿间接持有 BBHI 99.998% 的股权，但由于香港诺祥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 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且在 BBHI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 BBHI 的 1 股股权无条件的赠与给梅泰诺，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梅泰诺将享有 BBHI 全部的股东权益，香港诺祥持有的 BBHI 的 1 股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影响梅泰诺对 BBHI 的控制。

（三）股权赠与安排及各方违约责任

根据香港诺祥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及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 BBHI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应促使宁波诺鑫通过香港诺祥将持有 BBHI 的 1 股股权无条件的赠与给梅泰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守约方给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根据张志勇、张敏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函》，张志勇、张敏承诺，若香港诺祥未能在 BBHI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 0.002% 股权赠与给梅泰诺，则张志勇、张敏将对因此对梅泰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于香港诺祥系上海诺牧、宁波诺裕为收购 BBHI 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并没有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因此，若香港诺祥未能在 BBHI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 0.002% 股权赠与给梅泰诺，则将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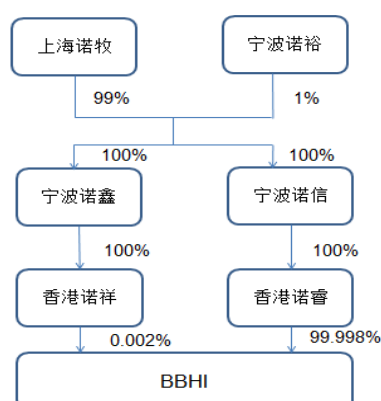
海诺牧、宁波诺裕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对梅泰诺的赔偿责任，张志勇、张敏对此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但鉴于：①根据《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合同》的有关约定，全体合伙人将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享有有限合伙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政策的权力，且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上海诺牧的事务，而上海诺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诺裕，因此，宁波诺裕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享有上海诺牧的管理及经营权，财通资产以其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合伙份额，但并不执行合伙事务，且不享有上海诺牧的管理及经营权；②财通资产系以其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海诺牧合伙份额，财通资产仅作为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并不是上海诺牧直接的合伙份额持有人；③通过宁波诺裕控制上海诺牧的张志勇及其配偶张敏已出具上述《承诺函》；④财通资产并不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约方。因此，财通资产不对因香港诺祥未能在 BBHI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 BBHI0.002%股权赠与给梅泰诺而形成的对梅泰诺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

（四）BBHI 剩余 0.002%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交易标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通过持有宁波诺信 100.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 BBHI 的 99.998%的股权。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上海诺牧、宁波诺裕前次收购 BBHI 股权的付款安排

由于前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涉及人民币换汇及资金出境，经上海诺牧与相关境外投资主管机关沟通，最终按照资金出境监管要求，确定了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分别设立香港诺睿和香港诺祥，由香港诺睿向 Starbuster 支付 4.27 亿美元现金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49,999 股股权，即 BBHI 99.998%股权；香港诺祥收购 Starbuster 持有的 BBHI 的 1 股股权（即 BBHI 剩余 0.002%股权）并承担 4.62 亿美元分期付款义务，并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由于营运资金调整产生的 0.21 亿美元的股权对价款。

由于分期支付的安排，在 2017 年至 2020 年间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通过宁波诺鑫控制的香港诺祥对 Starbuster 还有后续合计 4.83 亿美元的付款义务。

3、BBHI 剩余 0.002%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上海诺牧和宁波诺裕通过宁波诺鑫控制的香港诺祥对 Starbuster 还有后续 4.83 亿美元的付款义务，如果此次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一同收购宁波诺鑫，将导致宁波诺鑫和香港诺祥一同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将承担前次交易（即上海诺牧、宁波诺裕收购 Starbuster 100%股权）的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后续付款义务，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为了保障上市公司拥有 BBHI100%权益，关于 BBHI 剩余 0.002%股权及权益作出如下安排：香港诺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其由于持有 BBHI 的 0.002%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梅泰诺，并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梅泰诺无条件赠与其持有 BBHI0.002%股权。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

十、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90,430,995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126,888,217股用于购买宁波诺信的财产份额100.00%股权，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4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190,430,995股变更为317,319,212股（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无法确定，因此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数），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